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902破5号之五

(2024)闽0902破6号之五

申请人：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该两案重整计划草案经两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税收债权组未表决通过，故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获得通过。但依照重整计划草案，税收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故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法院批准的条件。因此，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

1. 2024年2月6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和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本院审理该两案。2024年10月28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年12月6日，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 2024年12月27日，本院召开该两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分组（分为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经表决，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税收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而后，管理人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协商，并在协商后形成

了修订版重整计划草案，交付优先债权组（包括2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和1户担保债权人）、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修订版重整计划草案未损害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组和出资人组的利益）。经再次表决，优先债权组（包括2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和1户担保债权人）、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税收债权组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即重整计划草案经过两次表决，表决结果为：优先债权组（包括2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和1户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税收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两案的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可予裁定批准的情形，且对该两公司进行重整能够实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故对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具体理由如下：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案中，优先债权组（包括2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和1户担保债权人）、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且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将获得全额清

偿；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也不低于本案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虽然税收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以托底价作为最终重整对价（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重整对价不会低于托底价），税收债权也将获得全额清偿。第二、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法律规定；且所确定的债务人经营方案亦具有可行性。第三、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若两公司重整成功，则可维持两公司的品牌价值、客户渠道等无形资产，保留企业运营价值，避免因破产清算而归零，两公司可继续生产经营，其现有的近百余名职工无需解除劳动合同，可避免发生大规模失业。另外，重整计划草案采用的重整模式有设置托底重整投资人，可最大限度保证可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各类债权的重整对价不低于重整托底价。据此，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仙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翔
审	判	员	雷丽娇
审	判	员	林 红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秋

附一：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七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